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15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明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化战略规划》。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市场边界,增强公司国际化运营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实现公司产业升级及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国际化战略规划。
公司国际化战略规划聚焦公司主业重点转型方向,以国际市场需求为基本导向,探索研发核心产品及服务,灵活有效的国际化发展机制与模式,发掘与培养复合型国际化拓展人才,致力成为值得信赖的全球化产业伙伴。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十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五次审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15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13项担保合同:

- 公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2,97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6年。
- 公司已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2,43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6年。
- 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物联”)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4,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0个月。
- 公司已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区支行签订《小企业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物联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区支行申请2,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6年。
- 公司已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物联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10,739.46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3年。
- 公司已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区支行签订《小企业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物联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区支行申请4,2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2年。
- 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

公司信达物联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6,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 公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物联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8,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2年。
- 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通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通商”)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 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宜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宜车”)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 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信达宜车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 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已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昆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昆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西山支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二〇二四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子公司对前述六家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类别	年度审议通过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余额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2024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信达通商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300,000万元	人民币1,000万元	人民币30,800万元	人民币269,200万元
信达国贸汽车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2,970万元	人民币2,430万元	人民币4,000万元	人民币0万元
信达物联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860,000万元	人民币2,000万元	人民币124,839.46万元	人民币735,160.54万元
保利广州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270,000万元	人民币1,000万元	人民币30,200万元	人民币239,800万元
保利昆明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290,000万元	人民币1,000万元	人民币69,200万元	人民币220,800万元
信达宜车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290,000万元	人民币1,000万元	人民币69,200万元	人民币220,800万元

注: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2月1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B栋21层
法定代表人:王明成
注册资本:43,788.426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五金零售;汽车租赁;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日用品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99.7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0.3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270,299.11万元,负债总额163,513.25万元,净资产106,785.85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4,618.84万元,利润总额3,926.47万元,净利润3,859.13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66,593.47万元,负债总额159,488.93万元,净资产107,104.55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1,745.14万元,利润总额335.30

股票代码:600319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编号:临2024-030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星化学”)深信提高公司发展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是上市公司对投资者的应尽之责。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and 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特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聚焦经营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经营和进出口贸易为一体的大型国资控股企业;公司主营氯化聚乙烯(CPE)、离子膜烧碱、水合肼、ADC发泡剂等产品;主要生产装置和技术全部从德国引进,产品销往全国40多个国家和地区;2019年9月,公司积极响应国家“退城进园”政策,开始全面启动并同步实施政策性搬迁。公司将沿着“搬迁复产打基础,转型升级求发展,行业领先树标杆”的发展思路,打造现代化的绿色低碳化工园区,确保实现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目标。

(2024-2026年)。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公司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

自上市以来,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持续通过“线上+互动”平台,投资者专线电话、邮箱、业绩说明会等线上会议、电话会议、现场接待等方式,多渠道地与各类投资者、行业研究员持续保持紧密联系,不断优化完善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机制,使投资者全面及时了解了解企业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情况。

2024年,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在将公司价值有效传递给资本市场,让投资者对公司有更理性和认可的同时,也将投资者的关注点、观点等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以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响应投资者诉求。公司也将持续构建与投资者更为紧密而高效的沟通桥梁,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更深层次的理解、信任与合作,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共同开创共享价值,互利共赢的新局面。

四、持续评估方案执行情况,维护公司市场形象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相关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努力通过良好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承诺,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本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实际情况而作出,其中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319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编号:临2024-029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以通信会议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韩海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编号:临2024-030)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4-030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本次被担保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湘印象”)于2024年4月19日和2024年5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新增担保事项对外担保额度议案》。

公司2024年度新增担保事项(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担保和子公司间相互担保),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预计额度12.1亿元,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预计额度2.9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以内。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和2024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新增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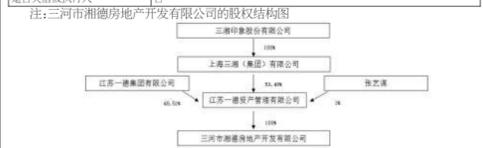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一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燕郊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在上海市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三河市湘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德地产”)向工商银行申请的最高额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权余额为40,000万元。同时,湘德地产以自有产权房产为该笔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最高债权余额为39,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湘德地产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信息显示资产负债率高于70%。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湘德地产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555.5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0,289.85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0.10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湘德地产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4,555.5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0,289.85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10亿元。

本次担保属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子公司内部已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三河市湘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8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高新区广一路南侧、燕北路西侧湘德商业办公项目(一期)15#商业网点
法定代表人:黄建
注册资本:人民币83,5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出租物业管理用房及配套设施;建筑装潢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咨询);物业管理及苗木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控股子公司(注))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注:三河市湘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4-054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听证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在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听证申请,如公司未按期参加听证,将被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或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交所最终仍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公司申请听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4]第181号),因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深交所拟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提交了听证申请,如公司未按期参加听证,将被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或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交所最终仍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问答程序细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材料。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如公司未按期参加听证,将被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如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交所最终仍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请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净利润305.58万元。信达国贸汽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22日
注册地: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澳南路14号
法定代表人:徐守辉
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物联网信息系统研发;研发、销售智能软件系统、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新型电子元器件中的片式元器件、无线射频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标签及其周边设备、软件产品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76,004.57万元,负债总额42,310.59万元,净资产33,693.98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3,295.47万元,利润总额3,589.06万元,净利润3,410.41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06,069.55万元,负债总额71,650.49万元,净资产34,419.06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9,458.64万元,利润总额844.67万元,净利润719.55万元。信达物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厦门信达通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3日
注册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象屿路88号保税市场大厦第一层129-1单元
法定代表人:苏扬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销售代理;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5,224.14万元,负债总额13,672.75万元,净资产1,551.39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8,179.62万元,利润总额463.64万元,净利润3,347.76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1,095.70万元,负债总额9,167.01万元,净资产1,928.69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18,228.12万元,利润总额376.56万元,净利润376.56万元。信达通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厦门信达宜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4月23日
注册地: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梧田路510号6楼676室
法定代表人:洪少勇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二手车经纪;进出口代理;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销售代理;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51%股权,厦门市宜车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9%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3,320.58万元,负债总额2,088.84万元,净资产1,231.74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3,802.05万元,利润总额242.79万元,净利润230.51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285.80万元,负债总额2,031.04万元,净资产1,254.76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2,865.09万元,利润总额22.65万元,净利润22.65万元。信达宜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保利汽车(广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5月3日
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大灵山路25号B1-101
法定代表人:黄亮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维修与维护;汽车清洗服务;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二手车销售;汽车租赁;润滑油销售;汽车租赁;润滑油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汽车救援服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亚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1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地点: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2日 14:00-16:00
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官园321号亚星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6,920.50万元,负债总额9,313.09万元,净资产-2,392.59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3,594.36万元,利润总额-774.17万元,净利润-935.45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433.23万元,负债总额8,067.63万元,净资产-2,634.40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1,572.23万元,利润总额-241.81万元,净利润-241.81万元。保利广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保利汽车(昆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4月6日
注册地: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前卫西路东段3号
法定代表人:黄亮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货物进出口;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信息咨询;汽车租赁;汽车拖车、救援、清障服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5,863.93万元,负债总额6,822.30万元,净资产-958.38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3,952.13万元,利润总额-767.03万元,净利润-804.73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319.81万元,负债总额6,354.37万元,净资产-1,034.56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1,466.38万元,利润总额-76.18万元,净利润-76.18万元。保利昆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期限
厦门信达	信达国贸汽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970万元	2,970万元 融资额度	6年
	信达通商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430万元	2,430万元 融资额度	6年
	信达物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000万元	4,000万元 融资额度	10个月
	保利广州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区支行	2,000万元	2,000万元 融资额度	6年
	保利昆明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739.46万元	10,739.46万元 融资额度	3年
	信达宜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区支行	4,200万元	4,200万元 融资额度	2年
	信达通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6,000万元	6,000万元 融资额度	1年
	信达宜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000万元	8,000万元 融资额度	2年
	信达宜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万元	1,000万元 融资额度	1年
	信达宜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万元	1,000万元 融资额度	1年
信达国贸汽车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万元	1,000万元 融资额度	1年	
保利汽车	保利广州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万元	1,000万元 融资额度	1年
	保利昆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支行	1,000万元	1,000万元 融资额度	1年

注: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信达国贸汽车、信达物联、信达通商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保利广州、保利昆明系保利汽车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信达宜车通过其他股东签署反担保证书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对子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2,020,000.00万元。其中,2024年度新签署的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合计为折合人民币255,039.4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97%,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1,764,960.54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折合人民币599,968.0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4.58%。

上述担保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可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请持有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4年8月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证券部时间为准)。
2. 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 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委托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2. 会议联系人:苏鑫
3. 联系电话:(0536)83591866
4. 传真:(0536)8663813
5. 公司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官园街321号
6. 邮政编码:261031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